

北京体育大学中国排球运动学院

排球字〔2020〕31号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以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优秀人才为目标，以对学生的专业学习成绩、思想道德表现、学术科研水平、实践创新能力和竞赛获奖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评定为依据，以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为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二、申请对象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范围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含定向和非定向）。

三、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评定办法，并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评定工作。

主任：赵冰

副主任：毛文君

成 员：梁志军、尹洪满、武文雪、刘言明、刘 妮、 杨 菲
(学生代表)、梁 辰(学生代表)

四、基本条件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 在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校纪校规未解除处分者；
- 2.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 4.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 5.不能按要求完成培养计划者。

五、评定条件

(一) 学院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唯一依据。

(二) 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申请评定国家奖学金学年学业成绩)和素质能力成绩两部分组成。

（三）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系统数据为准，素质能力成绩包括学生干部经历、外语水平成绩、志愿服务、学术研究、创新发明、体育竞赛等，详细评定标准见附件。

六、名额分配

根据北京体育大学《2019—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中国排球运动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1 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待定。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将组织公开答辩，择优确定建议获奖人选。

七、工作流程

（一）10 月 6 日-13 日,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定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至少 1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10 月 14 日-16 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不少于 1500 字的优秀事迹说明、成绩单及相关申请材料，推荐人意见一般由导师填写。

（三）10 月 17 日-18 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将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评审由申请人公开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就申请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科学研究、综合表现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将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四）10月19日-23日，学院组织评审，并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建议获奖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八、监督管理

（一）为确保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平和公正，对在评定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评定资格。

（二）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实行全程公示制度，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党总支进行电话或书面反映，举报电话：62989345，办公室：北办公楼104。

（三）本办法由中国排球运动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标准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标准**

1.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 x80%+素质能力成绩 x20%

2.素质能力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学生干部经历	担任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的，酌情计 0.5-2 分。
外语水平成绩	1.通过大学生英语六级（425 分）或其他语种达到同等水平成绩的，计 5 分； 2.通过大学生英语四级（425 分）或其他语种达到同等水平成绩的，计 3 分。
志愿服务	1.参加国际性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 3 分； 2.参加国家级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 2 分； 3.参加省部级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 1.5 分； 4.参加学校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 0.5 分。
体育竞赛	1.参加国际级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计 10 分，第二名计 8 分，第三名计 6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均计 4 分； 2.参加全国级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计 7 分，第二名计 6 分，第三名计 4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均计 3 分； 3.参加省市级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计 4 分，第二名计 3 分，第三名计 2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均计 1.5 分； 4.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集体项目必须以北京体育大学名义参与比赛； 5.申请通过国家级裁判计 6 分，一级裁判计 4 分。

创新发明	1.科技发明创造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级的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计4分;省部级的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 2.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国家级奖励的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计4分;省部级奖励的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
学术研究	1.学术型 (1)博士研究生: ①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主持含奥运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项目在内的学术课题,国家级计10分,省部级计8分(排序在前2名者); ②第一作者单位为北京体育大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SCI/SSCI计10分,CSSCI/CSCD期刊计8分,核心期刊计6分; ③在国际学会(会议)做口头报告计8分,全国性一级学会作口头报告计4分。 (2)硕士研究生: ①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主持含奥运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项目在内的学术课题,国家级计10分,省部级计8分(排序在前3名者); ②以第一作者单位为北京体育大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SCI/SSCI计10分,CSSCI/CSCD期刊计8分,核心期刊计6分; ③在国际学会(会议)做口头报告计8分,全国性一级学会作口头报告计4分。

学术研究	2.专业型 (1)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主持含奥运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项目在内的学术课题，国家级计10分，省部级计8分（排序在前5名者）； (2)以第一作者单位为北京体育大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SCI/SSCI计10分，CSCSI/CSCD期刊计8分，核心期刊计6分，普通期刊计1分； (3)在国际学会（会议）做口头报告计8分，全国性一级学会作口头报告计4分，省部级学会（会议）做口头报告计2分。
计算机水平成绩	通过计算机二级考试，计2分。

备注：

- 1.以上各加分项目均为本学年度期间实际发生，且以官方证书（明）为准；
- 2.单项内成绩不累加，取最高分值作为最终得分；
- 3.学术研究中，参评学术文章必须在评定学年内见刊；
- 4.符合申报条件且具有一定社会贡献的，在依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的基础上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择优推荐获奖人选。